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敬(02)8590661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els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附件1份(1071360932-1.pdf、1071360932-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附件，並自108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年1月29日及同年2月12日2次志願服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榮譽卡格式修正如下：

(一)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規定，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(以下簡稱民防義警消)榮譽卡格式：正面刪除「半價」文字，增列適用對象；背面則於注意事項第1點增加「予以半價優待」等文字。

(二)尺寸、顏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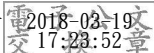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尺寸：長7.79公分，寬4.8公分(即同身分證大小)。

2、顏色：一般志工榮譽卡紙卡顏色原則為白色，民防義警消榮譽卡紙卡顏色統一為粉橘色。



###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64

線